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中中介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背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的A+H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

鉴于香港交易所于2019年12月对《上市规则》中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大范围修订（有关修订的详情可参见香港交易所网站，相关链接为<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797&type=0>），为组织安排并实施我司ESG工作，优化提升我司ESG工作的专业化水平、确保相关工作报告全面符合新规管制度下合规性要求，我司拟按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以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我司ESG工作中介机构，年度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整（含）。为鼓励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降低服务费的报价以及有利于我司后续年度相关工作的延续性，降低我司总体成本，我司与中选人将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其有效期以一年为期间，自动续展，直至双方中的一方在合同期满前30日提出异议为止，整个合同连续期内服务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二、资格要求

(一) 比选申请人须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于最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行政、刑事处罚及因民事诉讼或仲裁须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并未因工作或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市场禁入。

(二) 负责我司 ESG 工作的团队成员（以下简称“主办人员”，系为我司提供服务的主要联系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执业能力，能够勤勉尽责地按照上市规则和我司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工作，其中应具“主责人员”一名，主责人员是出具相关报告等的签字人员，总体负责我司按香港交易所修订的《上市规则》优化（包括不限于统筹、组织、安排及实施）我司 ESG 相关工作并出具合规的年度 ESG 报告。

(三) 主责人员最近 3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整完成过至少 1 个有关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ESG 项目。完整完成是指统筹、组织、安排及实施 ESG 相关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该比选公告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同日刊发，内容一致。

符合公告要求，有意愿参与的单位请自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下载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请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在填报申请表(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并按下述要求报送证明资料(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1、年度服务费报价,服务费年度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含);

2、负责我司 ESG 工作的团队成员简历,其中需明确标示出一名“主责人员”;

3、主责人员最近 3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整完成有关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ESG 项目记录的业绩证明文件;

4、提供给本公司的 ESG 工作方案概述;

5、提供给本公司的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地指导、现场培训、核对报告中英文等服务)。

(二) 比选申请文件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时之前密封送达(或邮寄)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4 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材料,比选人不予受理。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三) 比选申请材料的封套上应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

有权拒收。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25025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一、公司简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A+H 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我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四川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实施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多元化经营，业务涵盖“收费路桥”、“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交旅文教”五大板块（有关我司 2019 年度业务的详情可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下载链接为 <https://www1.hkexnews.hk/search/titlesearch.xhtml>）。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有关 ESG 工作的内容为：

1、向我司提供遵守香港交易所有关 ESG 工作要求的相关服务，系统性地统筹、组织、安排及实施各项过程性工作，以完成作为 ESG 报告内容支撑的全部基础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研究我司遵守与 ESG 有关的法律法规，识别可能的财务风险、业务风险及合规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

（2）研究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对我司已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须遵守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并提出对策建议及/

或应对预案；

(3) 对影响我司 ESG 事宜的相关因素进行重要度评估及排序；

(4) 对我司“环境”及“社会”有重要影响的因素研究制定改善的目标、方针和策略，并建议适当的改善措施，及内控监督措施。

(5) 统筹、部署并实施我司基础数据与文件的收集工作，对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关键绩效指标逐项完成量化或解释。

2、负责编制符合交易所最新规管要求的年度 ESG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有关 ESG 工作的内容（例如董事报告章节有关 ESG 工作的业务审视），提供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版本，其中香港交易所英文为法定文本。

3、协助或代表我司就 ESG 工作与香港交易所联系沟通、以及应对和解决香港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等。

(二) 我司拟对中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阶段付费，对未完成或未开展的阶段将不予确认和支付费用，仅对完整完成阶段工作的才予以确认并支付该阶段对应比例的费用。有关分阶段支付的详情如下：

序号	阶段支付标准	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比 例
第一	安排与部署我司 ESG 相关工作,并收	支付年度总服

阶段	集基础数据及文件；	务费的 10%
第二阶段	编制完成符合交易所最新规管要求的年度 ESG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有关 ESG 工作的内容（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版本，其中香港交易所 以英文为法定文本）；	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 20%
第三阶段	协助或代表我司与香港交易所联系沟通，解决香港交易所提出的所有相关质询；或在我司刊发年度 ESG 报告后 6 个月内并无收到证券监管机构与交易所任何相关质询。	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 70%

（三）按照惯例，中选单位若为境外中介机构，境内税费由我司承担，大陆以外税费由服务中介承担，因该业务发生的相关杂费（包括邮费、通讯费、印刷费等）由我司据实承担。

三、合同签署及生效

我司将与中选人签署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须包括本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条 资格要求”和“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述的全部内容，以及主办人员和主责人员名单与报价。合同期限为一年，并约定一年合同期满后，其有效期以一年为期间，自动续展，直至双方中的一方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提出异议为止，

整个合同连续期内服务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中英文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请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员填报如下申请表，并按“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四条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所述要求报送证明资料（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中中介机构比选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资格要求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条 资格要求”所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全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本比选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所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服务费报价（人民币，单位：元） （服务费年度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	
主办人员及主责人员简历	详见资料[]页

主责人员最近 3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整完成有关香港上市规则下的 ESG 项目的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详见证明资料[]页
1		
2		
3		
.....

提供给本公司的 ESG 工作方案概述：

序号	完成工作	截止时间	备注
1	完成【.....】工作；	T-【】日	
2			
3			
.....	
N	完成合规的年度 ESG 报告。	T 日	

其他服务承诺：

备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具体内容，可另行附页详述。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比选人不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申请文件将在比选人的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统一开封。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及以上的比选要求，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第二次公告截止后，如仍达不到三家比选申请人的开标要求，为不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则在征得比选申请人的同意后，直接开标确定中选人。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我司评选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比选招标。招标原则为：在服务费年度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含税）的前提下，完全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条 资格要求”，承诺对本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全部响应，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四条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提供证明材料的申请人中，评选综合得分最高者。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比选申请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业绩经验得分（满分 54 分）+工作方案得分（满分 8 分）+其他服务承诺得分（满分 8 分）。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业绩经验得分由评标小组依照申报人的主责人员最近3年（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日）完整完成有关香港上市规则下的ESG项目的记录计算得分，完整完成是指统筹、组织、安排及实施ESG相关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主责人完整完成1个项目计基础分40分，每多完整完成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54分。

工作方案得分由评标小组对中介机构申报的提供给本公司的ESG工作方案进行排序评分，评标小组依照2019年12月新修订的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有关修订的详情可参见香港交易所网站，相关链接为<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797&type=0>）考虑工作方案对我司的有利及适宜程度排序评分。

其他服务承诺得分由评标小组依照申报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不限于提供实地指导、现场培训、核对报告中英文等服务）对我司有利的承诺程度排序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报价得分也相

同的，则以企业提供的工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在前三名的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中选单位。